

法律版

司考过关 200 题

名师精题精讲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2007年版

精编全真模拟试题，名师倾力力作，难度无限接近真题；独创关键词读题法，还原命题过程，直击考查要点；重构——分解——整合的编排方式，系统剖析，制度解构；注重思维发散式记忆，一道题帮助把握所有相关知识。



司考过关 200 题

D926-44

45

:2007(4)

2007

名师精题精讲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7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2
(司考过关 200 题名师精题精讲)
ISBN 978 - 7 - 5036 - 7099 - 2

I. 行… II. 法…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2. 1 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8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瑞珍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8 字数/206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99 - 2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做题对于司法考试的重要性已经不言而喻,但是做什么样的题,怎么样做题,是更为重要的一个问题,也是市面上众多题类的辅导书所没有告诉考生的。如果没有搞清楚这个问题,就一头栽进茫茫题海中,后果可想而知。而我们策划的这套书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编写目的]

本丛书以 200 道左右的经典题目为核心,以主要的部门法制度为中心,进行考点大串联,形成知识网络。目的就在于通过做题来发散考生的思维,让考生全面系统地把握整个学科的脉络,达到胸有成竹,以不变应万变,从而脱离题海战术的盲目与疲惫。另外,本书还可以引导考生掌握正确的做题方法,再通过制度要件的分解和比较,从而完胜司考。

[主要内容]

1. 历年真题考情分析及规律探寻。统计近几年司法考试考点,总结研究命题规律,复习方法归类大点拨。

2. 精题精讲。以制度为核心,精选 200 道左右的模拟题,每道试题都附有详尽的解题思路、答案解析和备考串讲,使考生每做完一道题,不仅对题目考查的知识点有所涉及,同时对题目考查的制度要件完全掌握,并对邻近的制度要件有比较透彻的了解。

3. 综合案例。选编 2—4 个案例,每个案例包含 10 个左右的问题,几乎涵盖本学科所有制度要件,将所有制度、考点串联在一起。

[编写特色]

1. 编排体例。根据学科特点,以制度为核心,进行解构,找准制度要件,并注意比较制度要件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帮考生有效地提炼考点。

2. 发散思维。不搞题海战术,不就题论题,而注重用一道题目带动你对相关知识点的全部记忆。帮考生完成温故而知新的全部过程。

3. 例题质量。难度无限接近真题,先分解再综合的编排思路,帮考生极快地提高复习质量和复习效率。

4. 考点分级提示。★表示一般考点,★★表示重要考点,★★★表示核心考点。

本书适用于已经具有一定的基础,但缺乏体系化理解和考试敏感度的考生。由于时间所限,虽然尽心竭力,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编 历年真题考情分析及规律探寻

一、2002—2006 年司法考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考点统计及考情分析	(1)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命题规律	(2)
(一)重点突出	(2)
(二)题目综合性强	(2)
(三)试题的实务化色彩强	(3)
(四)表现出明显的理论前沿性	(3)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复习方法	(3)
(一)综合系统地复习,切忌孤立片面	(3)
(二)重视真题,切忌漫无边际	(3)
(三)突出重点,兼顾非重点	(3)

第二编 精 题 精 讲

一、行政法基础理论	(4)
(一)★★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4)
(二)★★抽象行政行为	(7)
(三)★★几类具体行政行为	(9)
(四)★★行政监察	(14)
二、行政许可	(16)
(一)★★行政许可设定	(16)
(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17)
(三)★★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18)
(四)★★★行政许可监督	(21)
三、行政处罚	(23)
(一)★★行政处罚设定	(23)
(二)★★★行政处罚的实施	(24)
(三)★★★治安管理处罚	(27)
四、行政复议	(30)
(一)★★★行政复议的范围	(30)
(二)★★★行政复议机关	(31)
(三)★★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32)
(四)★★★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33)
五、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8)
(一)★★★受理的范围	(38)
(二)★★★不予受理的范围	(43)

六、行政诉讼的管辖	(48)
(一)★★级别管辖	(48)
(二)★★★地域管辖	(48)
七、行政诉讼参加人	(52)
(一)★★★行政诉讼原告	(52)
(二)★★★行政诉讼被告	(55)
(三)★★行政诉讼第三人	(58)
(四)★★共同诉讼人	(60)
八、行政诉讼程序	(61)
(一)★★★行政诉讼起诉与受理	(61)
(二)★★第一审程序	(67)
(三)★★★第二审程序	(69)
(四)★★审判监督程序	(71)
九、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73)
(一)★★★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期限	(73)
(二)★★★提供证据的要求	(74)
(三)★★★调取和保全证据	(77)
(四)★★★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78)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80)
十、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83)
(一)★★法律适用	(83)
(二)★★★撤诉	(84)
(三)★★★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85)
(四)★★缺席判决	(86)
(五)★★先予执行	(87)
(六)★★审理程序的延阻	(87)
(七)★★合并审理	(88)
(八)★★★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88)
十一、行政诉讼裁判与执行	(90)
(一)★★★行政诉讼裁判	(90)
(二)★★★执行	(94)
十二、国家赔偿制度	(98)
(一)★★★国家赔偿责任与构成要件	(98)
(二)★★★行政赔偿	(101)
(三)★★★司法赔偿	(106)
(四)★★★国家赔偿方式、标准	(111)

第三编 综合案例

案例一	(114)
案例二	(115)

第一编 历年真题考情分析及规律探寻

一、2002—2006 年司法考试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考点统计及考情分析

自 2002 年至 2006 年,行政法部分在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相对稳定。2003 年和 2004 年保持在 40 分左右,2005 年 50 分,2006 年约占 55 分。

2002—2006 年司法考试考点明细表

考 点 \ 年份/分值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8 分(案例)
行政机关	1 分		2 分		
公务员			2 分	2 分	1 分
行政监察					1 分
法律规范冲突及其 规则、适用	1 分			1 分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	2 分				
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		4 分		1 分	1 分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和合法	1 分				1 分
行政处罚设定		2 分			
行政处罚的适用		1 分	5 分		
行政处罚的程序				2 分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 分		
治安管理处罚					3 分
行政强制执行		2 分	2 分	4 分	
行政许可概述			2 分	3 分	
行政许可的程序			1 分	3 分	1 分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2 分		2 分
政府采购				2 分	2 分
行政应急			1 分		2 分
行政复议范围		1 分			
行政复议机关	2 分	1 分			
行政复议程序	1 分			3 分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1 分			
信访					2 分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8 分(含案例)	2 分	2 分	3 分(案例)	2 分

续表

年份/分值 考 点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管辖	2 分	2 分		2 分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	4 分	2 分		4 分(含案例)	
行政诉讼被告	4 分			1 分	
行政诉讼第三人					1 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 分	2 分	1 分	3 分
行政诉讼的起诉				1 分	3 分
行政诉讼程序	2 分	2 分	3 分	1 分	3 分
行政诉讼特殊规则	3 分			2 分	
行政诉讼证据		7 分	5 分	4 分	2 分
行政诉讼审理对象				4 分(案例)	
行政诉讼判决	4 分	4 分	3 分	1 分	2 分
国家赔偿概述		1 分			
国家赔偿的标准		2 分			
国家赔偿的赔偿范围	2 分	2 分			2 分
行政赔偿	7 分(案例)		2 分	4 分	3 分
刑事赔偿	3 分		3 分		
国家赔偿的方式		2 分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命题规律

综观 2002—2006 年的行政法试题,可以发现以下命题规律:

(一) 重点突出

从知识点的分布来看,行政法部分一般占 1/3 至 2/5 的分值,行政救济(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占 3/5 至 2/3 的分值。重要知识点与非重点之比约是 2:1,即考查 2/3 的重点和 1/3 的次重点与非重点。就重点部分而言,行政实体法与行政程序法当中的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今年主要是治安处罚)等部分基本上在其传统重点区域命题,总分值也保持正常;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复议法也仍是突出诉讼、兼顾复议,而诉讼最重要的受案范围、复议衔接关系、诉讼程序、证据规则、判决类型等方面整体上也以较大分值体现;国家赔偿法部分的正常分值一般是 5 分左右,考点也不偏僻。这些重要知识点基本上占

据了客观题的 2/3 题量。还有许多理论性较强的知识点一般不会直接考查,如行政主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以及抽象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司法考试第四卷中的主观题部分连续两年对行政法进行了考查,2005 年涉及行政诉讼案例分析,2006 年涉及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论述,这种考试趋势会保持下去。

(二) 题目综合性强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行政实体法与行政救济法的结合,例如行政处罚或者行政许可的知识点与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中知识点的结合;二是行政救济法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知识点的结合。现在的司法考试试题的四个选项可能分别涉及行政实体法、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的知识点,因此复习时注意这些法律中相关知识点的结合;三是行政法知识点

与其他部门法知识点的结合,主要是与经济类、商事类法律中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执行等规定的结合。

(三) 试题的实务化色彩强

每个题目的题干基本上就是一个完整的案例,并且大多数是近年来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以至于只要将某些题目中的若干关键词放到网络上搜索,就可以迅速找到该题目的原型。事实上,这些案例的原型大多是比较复杂的,尽管经过命题人的抽象与删节之后用于命题时,已经变得简洁许多,但培养解析行政案例的基本能力,对于解

答好近年来的行政法试题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四) 表现出明显的理论前沿性

从2005年开始,行政法试题表现出了明显的理论前沿性。由于种种原因,行政法在某种程度上制度与实践相脱节,实践中新的问题层出不穷,各家观点的争论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而命题者并没有回避这些问题,常常紧扣现实,将某些相对前沿、新颖的问题推上卷面,例如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等。因此,对于个别题目的解答,也对考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复习方法

从行政法部分的司法考试题所体现的规律看,要求考生运用以下复习方法:

(一) 综合系统地复习,切忌孤立片面

由于行政法考试的综合性越来越强,逐个法条、逐个知识点复习的方法已经不能适应这种考试了,这需要我们寻求一种更加综合系统的复习方法。在复习的时候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结合:第一,行政实体法与行政救济法的结合。例如,在复习行政许可法中有关撤销许可、撤回许可、行政许可听证等问题时应当与行政诉讼法中的判决制度等知识点结合记忆。第二,行政救济法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知识点的结合。现在的司法考试试题的四个选项可能分别涉及行政实体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的知识点,因此复习时注意这些法律中相关知识点的结合。第三,行政法知识点与其他部门法知识点的结合。在复习其他部门法时,其中有关行政法知识要多加注意,主要是商事类、经济类的法律,例如产品质量法、税收征管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渔业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这些法律中一般会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等行为,其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行为往往会规定在“法律责任”部分。

(二) 重视真题,切忌漫无边际

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最主要、也最准确的方向标可以说既不是大纲、也不是参考教材,而是历年真题。对真题的详细钻研和透彻掌握是考试成功的关键环节。真题可以帮助考生提示考查重点、揭示命题思路、检验掌握程度,在复习的不同阶段都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一旦抛开了真题的指导作用,由于行政法试题较为艰深、复杂的缘故,往往容易使人陷入漫无边际的空想,诱使考生钻“牛角尖”,偏离重点,浪费宝贵时间。因此,当考生们完成了一个较长的复习阶段之后,要不忘回头看看真题,纠正自己在复习中出现的不切实际的错误方向、错误想法。

(三) 突出重点,兼顾非重点

对于司法考试中经常会考查的知识点要重点掌握,如行政法部分的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立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等,行政诉讼法部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管辖、诉讼程序、证据规则、判决等,国家赔偿法中的行政赔偿范围与程序、司法赔偿范围与程序等知识点。对于这些重要的知识点,不仅要掌握,更要能结合实际中的案例进行分析,这样才有利于解答司法考试第四卷中有关行政法部分的案例分析题或者论述题。

一、行政法基础理论

(一)★★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国家粮食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 B.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是主管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
- C.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派出机关
- D. 财政部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由财政部审核,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答案】 B

【解题思路】 本题是一道判断式选择题,要求考生对每一项表述进行判断,主要是考查考生对国家行政机关体系的熟练程度。

【答案详解】 国家粮食局是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不是国务院直属机构,A项错误。国务院直属机构包括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环保总局、民航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是主管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B项正确。国务院办事机构是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的行政机构。目前,国务院办事机构包括外事办、侨务办、港澳办、法制办、经济体制改革办、国务院研究室。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C项错误。派出机构是由政府工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置的管理某项行政事务的机构。如公安局设置的派出所、工商局设置的工商所、税务局设置的税务所等。派出机关是由地方人民政府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代表其管理该区域内各项行政事务的行政机关。包括三类:行政公署、区公所和街道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财政部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应当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D项错误。

【备考串讲】 我国国家行政机关体系包括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和国务院的行政机构。国务院即我国的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也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1)国务院办公厅。是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的机构。(2)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国务院领导下主管特定国家行政事务的行政机关,包括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审计署。(3)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直属机构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办事机构则不具有。(4)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但并不是该主管部门的内设司局,如国家粮食局是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5)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可以分为普通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镇的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民族自治地方行政机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三

大类。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派出机关是由地方人民政府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代表其管理该区域内各项行政事务的行政机关。包括三类:第一,行政公署。由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后设立;第二,区公所。由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第三,街道办事处。由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派出机构是由政府工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置的管理某项行政事务的机构。如公安局设置的派出所、工商局设置的工商所、税务局设置的税务所等。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这一知识点经常在司法考试中出现,与此相联系的是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和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特别是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考生应当特别注意。

2 关于行政机关和机构的设立,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经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行政公署
- B. 经市公安局批准,县公安局可以设立派出所
- C.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可以设立直属机构
- D.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区公所

【答案】 CD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行政机关和机构的设立。考生须对四个选项逐一进行审查。A项关键词是“省人民政府”和“行政公署”,B项关键词是“派出所”,C项关键词是“直属机构”,D项关键词是“区公所”。

【答案详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第68条,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行政公署),区公所的设立要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所以A项正确,D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以下简称《国务院组织法》)第11条,C项不正确。

【备考串讲】 各类行政机关的设立规则是:

(1)国家行政机关。①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大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②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③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但并不是该主管部门的内设司局,其设立、撤销或合并由国务院决定。④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决定。

(2)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乡、民族乡、镇的建制和区域划分由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

(3)派出机关。派出机关是由地方人民政府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代表其管理该区域内各项行政事务的行政机关。包括三类:第一,行政公署。由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后设立;第二,区公所。由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第三,街道办事处。由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

(4)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是由政府工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置的管理某项行政事务的机构。如公安局设置的派出所、工商局设置的工商所、税务局设置的税务所等。

3 汤某为某县民政局的一名处长,因违纪受到降级处分。下列何种说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的规定?()

- A. 汤某对处分不服,可自接到处分决定之日

起30日内向某县人事局提出申诉

B. 汤某对处分不服申请复核时,复核期间应暂停对汤某的处分

C. 汤某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级别和享受年终奖金

D. 汤某对处分不服,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 ABCD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公务员对不服人事处理决定时的处理,要求考生能够熟练记忆公务员法上关于人事处理争议的解决途径。题目中的关键词是“降级处分”。

【答案详解】 《公务员法》第90条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故A项错误。《公务员法》第91条第2款规定: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故B项错误。《公务员法》第58条规定,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没有规定不得享受年终奖金;第74条规定,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故汤某虽受处分,但如果处分期间的定期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或称职,仍然可以享受年终奖金,故C项不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对于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D项错误。

【备考串讲】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1)处分;(2)辞退或者取消录用;(3)降职;(4)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5)免职;(6)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7)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8)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注意:公务员对人事处理决定不服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4 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形不符合有关辞职的规定?()

A. 俞某为县财政局局长,因经济问题受到检察机关的调查,俞某提出辞职

B. 何某原为县司法局局长,辞职2年后到某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C. 姜某原为省司法厅律管处的科长,辞职2年后到某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D. 汤某原为某海关稽查大队干警,辞职后到某沙发厂任厂长

【答案】 AB

【解题思路】 本题的关键词是“辞职”,主要考查《公务员法》中关于辞职的规定,考生如果能够熟练记忆《公务员法》中关于辞职的有关规定,便能较为容易地解答此题。

【答案详解】 根据《公务员法》第81条的规定,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公务员,不得辞去公职,故A项不符合。

《公务员法》第102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故B项不符合,因为不到3年;C项符合,因为已是2年后;D项符合,因为与原工作业务并不直接相关。

【备考串讲】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90日内予以审批。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1) 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2) 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3)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4)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

的情形。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3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2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1)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2)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3)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4)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5)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1)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3)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满内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辞退公务员,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3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2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抽象行政行为

1 下列关于规章之间冲突的解决规则,不正确的是:()

A. 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B. 同一部门制定的规章之间,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C.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D. 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答案】 D

【解题思路】 规章冲突的处理规则,本题中的关键词包括“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裁决”。

【答案详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86条第1款第(1)项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故B项正确。《立法法》第86条第(3)项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故AC项正确。地方政府规章是地方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并适用于本地的规范,法律并未对地方政府规章之间的冲突规定解决规则,故D项错误。

【备考串讲】 行政规则是抽象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行政规则体系包括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和命令。

(1)行政规则的效力等级: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行政规则的效力从高到低依次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即:①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②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③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市政府制定的规章。④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施行。

(2)行政规则之间的冲突及适用:①根据行政规则的效力等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②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相冲突的,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规定优于旧规定。③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④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的适用规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2 关于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不得制定规章,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B. 国务院部门的内设机构认为需要制定部门规章时,应当拟订本部门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本部门批准后执行

C. 规章起草需要举行听证会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D. 行政法规应由国务院起草、讨论和通过,国务院部门不能成为行政法规的起草单位

【答案】 C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与此问题有关的法律规定有《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考生如果能够记忆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便能解答此题。

【答案详解】 《立法法》第72条规定: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故A项错误。《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1条规定,应该是国务院部门的法制机构来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故B项错误。《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5条规定,起草的规章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起草单位也可以举行听证会。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故C项正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10条规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的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故D项错误。

【备考串讲】 应当注意掌握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权限、制定机关及其制定程序。

(1)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的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行政法规在公布后的30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予以撤销的情形包括:超越权限的;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违背法律程序的。

(2)行政规章:行政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有权制定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涉及国务院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制定行政法规条件尚不成熟,需要制定规章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联合制定规章;如果应当联合制定规章,而国务院有关部门单独制定了规章的,该规章无效。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主体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谓较大的市,包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在以下两种情形下,规章需要作出解释: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规章解释权属于规章制定机关。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3 下列有关对行政立法监督的表述,正确的是:()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或者改变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B.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

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C. 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或改变省政府的规章

D. 省政府有权撤销或改变本省区域内较大市政府的规章

【答案】 BD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对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监督,是一个判断型的选择题,考生只需对四个选项逐一进行审查。主要涉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行政法规的监督、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同级人民政府规章和下级人民政府规章的监督。

【答案详解】 《立法法》第88条第(1)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66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A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88条第(3)项的规定,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B项正确,C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88条第(6)项的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D项正确。

【备考串讲】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改变或者撤销:(1)超越权限的;(2)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3)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4)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5)违背法定程序的。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立法法》第66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立法法》第66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5)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7)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三)★★几类具体行政行为

1 下列哪一选项是关于具体行政行为拘束力的正确理解?()

①具体行政行为具有不再争议性,相对人不得改变具体行政行为

②行政主体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或撤销具体行政行为

③相对人必须遵守和实际履行具体行政行为规定的义务

④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A. ①②

B. ①②④

C. ②③

D. ③④

【答案】 C

【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基础理论,即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问题。题干中关键词是“拘束力”,要求考生对题干中的四个表述进行组合后选出正确答案。考生如果能够理解行政行为拘束力的含义,便能准确解题。

【答案详解】 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和对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对于已经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但对方当事人应当接受并履行义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不得随意更改,其他国家机关也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处理同一案件,其他社会成员也不得对同一案件进行随意的干预。第一个选项涉及行政行为的确定力,第二项和第三项符合行政行为拘束力的要求,第四项涉及行政行为的执行力。因此,本题应当选C项。

【备考串讲】 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一般包括拘束力、执行力和确定力。

行政行为的拘束力的含义见答案详解部分。

确定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不再争议、不得更改的效力,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取得不可撤销性。一般而言,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后都会有一个可以争议和可更改期。权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利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法定途径获得救济,行政机关也可以通过行政监督程序撤回已经生效却没有法律缺陷的具体行政行为。但出于稳定社会关系的需要,这一期限不可能无限延长。当法定的不可争议期限到来时,该具体行政行为也就获得了确定力。

执行力是指使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具体行政行为权利义务安排的效力。理论上,具体行政行为发生拘束力后,有关当事人应当积极主动地履行相关义务。如果当事人不能自动履行这些义务,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力就可以发生作用,有关机关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依职权或者依申请采取措施,强制实现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利义务安排。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是一个理论性较强且行政法学界争议较多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司法考试中不会直接考查。但要求考生能够明确把握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具体内容,这一知识点可以和行政诉讼判决相结合进行灵活考查。

2 下列哪些情形符合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定?()

A. 某市工商局在招标采购中,因符合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而废标

B.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外,政府采购人不得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否则构成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C. 某区规划局在政府采购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

D. 中标的供应商必须依法自行履行合同,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答案】 AC

【解题思路】 本题也是判断型的选择题,考生需要对四个选项逐一考查。A项涉及政府采购中的招标程序,B项涉及采购人应如何对待供应

商,C项涉及对供应商的要求,D项涉及供应商分包合同的问题。考生只要能记忆政府采购法的条文,便能作出正确的判断,本题综合性并不强。

【答案详解】 《政府采购法》第36条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故A项符合规定。《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2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B项的说法不正确。《政府采购法》第23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故C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8条第1款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故D项的说法错误。

【备考串讲】 政府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适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也可以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授权委

托书应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上述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人如对处理不服,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处理的,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下列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说法正确的是:()

- A.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卫生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B. 在跨省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卫生部决定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答案】 AD

【解题思路】 本题属判断型选择题,考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只要考生能够记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关于应急预案的规定,便能选出正确答案。

【答案详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27条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故AD项正确。

【备考串讲】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4 2005年6月2日,某县第一小学发生学生集体食物中毒,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下列哪些措施是合法的?()

- A. 第一小学在事发后2小时向县卫生局报告
- B. 省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卫生部报告
- C. 县医院收治中毒学生后对中毒严重的学生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措施
- D. 县政府对当地水源和食物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答案】 AB

【解题思路】 本题题干中的关键词是“集体食物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规定了突发事件应对的措施和程序,考生若能准确记忆这些规定,就能正确答题。

【答案详解】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20条的规定,有关单位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故A项正确。第19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